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  
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008 号

代理机构编号：CLF0123GZ00ZC77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3 年 02 月 08 日

中国·广州

##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GDCA 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有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检查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技术服务费发票联系电话：020-84121131，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020-83487228-890。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6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0
一、 有关说明 .....	11
二、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 .....	11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	11
四、具体的供应商服务要求 .....	11
(一) 机务管理: .....	11
(二) 海务管理: .....	12
(三) 船员管理: .....	13
(四) 体系管理: .....	14
(五) 证书管理: .....	14
(六) 通导设备管理: .....	14
(七) 商务管理: .....	15
(八) 保险和事故处理: .....	15
(九) 安全管理和保密机制 .....	15
五、船员要求 .....	15
(一) 船员配备要求: .....	15
(二) 船员调配管理: .....	16
(三) 船员管理和教育: .....	16
(四) 船员的各种保险和劳动保护: .....	17
(五) 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要求 (请按此格式报价完整): .....	17
六、验收要求 .....	19
(一) 船舶管理服务范围: .....	19
(二)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	19
七、投标要求 .....	20
八、报价要求 .....	20
九、合同签订 .....	21
十、验收及付款条件 .....	21
十一、其他要求 .....	2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23
一、说明 .....	26
二、招标文件 .....	2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2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33
六、合同的授予 .....	4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49
“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合同 .....	49

---

一、委托管理的船舶基本情况 .....	50
二、乙方的管理服务的时限及服务范围 .....	50
(一) 机务管理: .....	50
(二) 海务管理: .....	51
(三) 船员管理: .....	52
(四) 体系管理: .....	53
(五) 证书管理: .....	53
(六) 通导设备管理: .....	54
(七) 商务管理: .....	54
(八) 保险和事故处理: .....	54
(九) 安全管理和保密机制 .....	55
(十) 船员要求 .....	55
1. 船舶上所配备船员应当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55
2. 船员调配管理: .....	55
3. 船员管理和教育: .....	56
4. 船员的各种保险和劳动保护: .....	56
5. 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要求: .....	57
(十一)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	59
1. 船舶管理服务工作范围: .....	59
2.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	59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60
四、物料、备件与修理 .....	63
五、保险 .....	64
六、收入、支出和费用 .....	65
七、合同终止或解除 .....	67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68
九、不可抗力 .....	68
十、通知与送达 .....	69
十一、其它 .....	6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2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73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	74
三、投标函格式 .....	76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77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79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83
七、投标要求 .....	83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85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86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88

---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89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90
十二、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91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3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94
<b>十七、联合体协议格式.....</b>	<b>97</b>
十八、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99
十九、投标服务方案.....	100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100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008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中山大学极地”号船舶管理及派员服务采购项目,1项。(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5,41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数量不能超过2个。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双方均满足上述序号(1)-序号(3)的条件,并由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om](http://www.chinasp.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缴纳系统技术服务费400元/标段,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八、报名方式及时间:2023年02月09日09:00:00至2023年02月15日17:30:00;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报名确认,若报名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无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企业数字证书（CA）的投标人需按该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03月01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3月1日 9:30 至 3月1日 10:00（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4）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02月09日 09:00:00至2023年02月15日 17:30:00止。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http://www.chinasp.cn)）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02月09日 09: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5日 17:30:00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01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0

采购人传真：020-84115092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7楼、23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女士/夏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139}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7651698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275

---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未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操作撤标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8日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 (三)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 二、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所有“ZHONG SHAN DA XUE JI DI”号（即“中山大学极地”号，IMO NO: 8130693）破冰多用途船船舶管理与派员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全部响应。“ZHONG SHAN DA XUE JI DI”号破冰多用途船总长 78.95 米，宽 17.22 米，深 9.71 米，总吨 3227 吨，最高航速 12 节，经济航速 10 节，续航力 60 天，定员 60 人（船员 20 人，科学家 40 人），登记地为蒙罗维亚港，停泊母港为广州南沙。

## 三、采购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所属行业
“中山大学极地”号船舶管理及派员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5,4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四、具体的供应商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11 个月，控制价为 541 万元，控制价含船舶管理费及船员薪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机务管理：

1. 执行体系内制定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针，监督、贯彻并落实体系的实施；制定轮机管理计划、船舶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计划；指导监控船舶自修，指导船舶航修、厂修项目的制定和审批、合同签订、修理费用核算；监督检查船舶厂修、航修、跟踪并评估修理和服务质量。

- 
2. 负责与船级社的联系和申请、安排船舶的法定检验、船级检验、船舶证书、保险检验及相关工作，保证船舶各种证书有效；及时收集、掌握船旗国和船级社有关最新要求和最新规定，指导船舶做好有关法规的执行。
  3. 搜集、整理、传递有关国际规则、法规、公约等，确保有关国际公约和法规在船舶的执行和实施。
  4. 监控机器设备运行工况，根据船舶日常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并及时提供岸基支持和对船舶的技术指导；跟踪检查各类电器设备情况，指导和监控各类技术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排查隐患和解决问题。
  5. 建立船舶燃润油管理体系，监控日常消耗情况；系统化管理物料备件，利用系统协助船舶建立台账，进行日常消耗监控；指导船舶各项防污染操作，防污染各项法定记录指导；污染、机损事件等应急事故处理，给船舶下达应急处理建议；污染、机损事故调查，事故统计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制订。
  6. 负责船舶船体、机电设备、电气等图纸、技术资料、说明书以及 SMS 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做好船员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及培训，以保证其熟悉职责、设备（包括设备使用、管理和故障排除等）和相关文件。

## **（二）海务管理：**

1. 气象跟踪：建立、管理和监控相关船舶海务档案；负责监控各海区气象并进行跟踪分析，为各航线提供指导、建议，做好船舶防台和防强风安全工作；及时提供船舶所在海区的天气和海况；负责监控、提醒船舶各种安全预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雾航、防强风、防冻、防碰撞、防搁浅等安全预防工作。
2. 航行跟踪：对船舶航行计划进行指导，在满足科考任务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最经济 and 安全的航线；进行航次风险评估、预防措施制定；进行季节性、灾害性天气防范布置，技术指导和服务；监控船舶航行计划的实施；参与新航线的开辟工作，搜寻、整理新航线、新航道及新港口泊位设施环境的情况。
3. 航海图书资料保障：负责船舶航海图书和资料的询价、订购、跟踪、供船；审核船舶航海图书资料申请；及时转发有关的航行安全警告或信息。

- 
4. 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审核并监控船舶应急演习计划执行，合同签署后的第二个月应当对船舶应急演习情况进行评价；监控检查船上救生消防设备的管理及其技术状况；牵头启动应急反应程序，当船舶发生重大海上交通事故或火灾事故时，启动应急反应机制并提供岸基支持、制定抢险救助方案；对船舶海损、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参与事故分析、教训总结，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负责船舶保险理赔处理；统计船舶事故率，进行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制定；制定船岸联合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船上垃圾管理：根据国际公约及相关法规，负责制定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处理及排放等程序及流程，并代表甲方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交管理计划。

### （三）船员管理：

1. 按照体系文件、船旗国要求，负责招募、选拔、调配适任的船员；负责船员面试、考核、录用、培训等计划的实施，包含船员管理软件的启用和数据更新；监督与指导船员安全地履行职责，遵守船东管理规定，监督派遣船员考勤统计。船员无故不得请假外出；如船员遇特殊情况，需在航次间隙请假，则中标人须按请假人员“日薪\*请假时间”的标准从该请假人员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由请假人员自负差旅费，承担防疫风险和人身安全责任。
2. 负责审阅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有效；负责船员的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的信息收集、跟踪和处理，提供有关索赔单据，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监督船员必须遵守各国相关法律和港口规定；制定船员招募和回流计划，建立有效奖惩机制和考核机制，认真做好船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回流率。
3. 除采购人的自有船员外，中标人的派遣人员和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配员与中标人存在劳动派遣关系，有关的劳动派遣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的价款之内，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

#### **(四) 体系管理:**

1. 负责建立适合科学考察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协助采购人申请并通过 SMC 的审核。应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可以安排船舶安全证书(SMC)、安保证书(ISSC)的申请、MLC 证书的申请，审核并取得有关证书；根据体系要求，对采购人管理人员、船舶各级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培训。
2. 标识船舶关键性操作和设备，起草并制定科考船船舶单船操作手册；编订《油污应急计划》、《应急拖带计划》、《船舶保安计划》、《能效管理计划》、《落水人员营救计划》、《压载水管理计划》等文件；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安保体系、劳工体系运行计划并实施；负责国内外、有关最新法规、最新技术、最新设备的信息收集并发布；涉及船队安全、船员、技术、法规等通函的起草和发布。
3. 建立应急响应计划，编写船岸应急演练程序、预案，并根据船舶航次安排，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一起，进行船岸应急演练；定期开展体系运行情况检查，每年开展体系内部审核至少 1 次，并进行有效性评价，且指导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定期向船东递交船舶管理状况报告，并对报告发现的不足和安全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体系文件的修改、完善，报表记录存档等。

#### **(五) 证书管理:**

1. 受船东书面委托，负责协助办理相关船级证书、法定证书(需船东自行办理的除外)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及报告等。
2. 负责申请安排现场审核并获取包括但不限于 ISM、ISPS、MLC 等相关证书；协助船东在船厂接收船厂和船级社交付的设备原始证书和 Class 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等；负责在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及更新，或其他临时性改造和修理的检验，保持证书的持续有效。

#### **(六) 通导设备管理:**

负责协助船东开立电台账户并开启通讯功能；负责对船舶通导设备的跟踪、检查和指导，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最新要求和规定；

---

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协助船东处理电台费用的审核和结算。

#### **（七）商务管理：**

当遭遇纠纷或索赔时，应船东书面委托进行咨询并聘请律师；安排船舶商业运营相关的出租方或第三方进行检查或检验；应船东要求可开展财务、记账和结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按约定提供报告并随时接受船东的审查或审计。

#### **（八）保险和事故处理：**

受船东委托，可以代船东办理船舶船壳险、工程机械险、船东互保协会保险、战争险、抗辩险、租金损失险、海盗赎金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保险投保业务。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船舶提供保险计划，具体保险服务由甲方另行选定。本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当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及时安排船况检验；负责处理保险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及时安排相关勘验、公估、检查、抗辩，尽最大能力维护船东利益；发生海事事故或纠纷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和处理，负责海事事故或纠纷有关证据的收集、索赔案件文件的准备及索赔工作；负责船舶事故报告的起草和事故通函的发布。

#### **（九）安全管理和保密机制**

中标人应当建立船舶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机制。

### **五、船员要求**

#### **（一）船员配备要求：**

1. 身体健康（中标人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岗位要求）、精神正常、无违法犯罪前科，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道德情操，能随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能辅助完成海上科学考察工作。
2. 体检合格；年龄要求 22-50 周岁，身体健康，业务熟练。
3. 符合 STCW 公约和规则全面修订后对船员于安全值班的新要求。
4. 持有主管当局规定的与所任职务相应的各种有效证件（如船员基本训练合格证、船

---

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海员证、海事局健康证、护照等)

5. 所有船员均须具备采购人认可的海上任职资历，并能胜任采购人船舶的工作要求。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人保证所有与派遣船员任职有关的证书有效、齐全、真实、合法。中标人有专门的对服务船员证书的管理。

### **(二) 船员调配管理：**

1. 中标人应将双方商定的现有在船和后备船员作为采购人接受中标人派遣船员的基础。上述船员需调整时，经双方协商，由采购人在中标人船员中挑选合适船员作替补；若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适当调整骨干船员，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 中标人至少提前 30 天将预派的和预公休的船员名单报采购人，若采购人提出调整意见，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配员，并经采购人同意。如采购人不同意，不得进行船员调配。

3. 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因病、伤、残、亡等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改派与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同等或更高素质的船员。

4. 因采购人要求船员换班而产生的上下船手续费、交通费、（新冠疫情）隔离费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并列入按月结算金额。采购人不承担因中标人或船员个人原因而产生的上述费用。

### **(三) 船员管理和教育：**

1. 船员派出前的管理教育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加强对船员派出前的教育及派出后的跟踪管理。对采购人船舶，中标人应适当派员上船了解情况，及时处理船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船员的思想工作。

2. 中标人所派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应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建立的安全与保密协议等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消极怠工或拒绝工作、影响正常工作。采购人有权派员上船检查船员在安全生产、保密保卫、维修保养及遵纪守法等各方面的工作；有权按其体系文件规定对船员的职责履行情况、业务技术能力等进行检查、考核和跟踪指导。

3. 中标人船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4. 中标人船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走私倒卖、吸毒、贩毒、赌博等一切非法犯罪行为；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一切责任由中标人和船员本人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船员的各种保险和劳动保护：**

1. 劳保用品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中标人船员在船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为中标人船员向保险机构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船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合同服务期间，船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投标人应按规定为船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依据保险要求和国家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善后事宜。船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投标人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五）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要求（请按此格式报价完整）：**

序号	职务	人数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1.	船长 (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50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 DP（动力定位）科考船、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派遣替班船长
2.	大副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 DP（动力定位）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3.	二副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4.	三副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5.	轮机长（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海工三用拖船工作经验优先，具有 10 年以上轮机长工作经验年龄可以放宽至 50 岁以内。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派遣替班轮机长
6.	大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海工三用拖船工作经验优先。	/
7.	电机员（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船舶电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具有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具有 10 年以上电推船工作经验年龄可以放宽至 50 岁以内。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派遣替班电机员
8.	二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9.	三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10.	水手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有 3 年以上水手长工作经验优先。	/
11.	水手	3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
12.	机工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有 3 年以上机工长工作经验优先。	/

13.	机工	3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
14.	厨师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 5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5.	厨师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备注：

1. 投标报价按 16 人报价（即上表所列除船长、轮机长、电机员外全部人员），船长、轮机长、电机员由采购人另行配备，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短期派遣替班船长、替班轮机长、替班电机员。采购人配备的船员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派遣的替班船员的费用在中标总价范围内由中标人支付，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2. 投标人需对以上所有岗位的船员费用（单位：元/月）提供单价报价表；投标人实际派遣岗位及人数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派遣上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船员。船员费用根据派遣岗位及人数据实进行结算。

## 六、验收要求

### （一）船舶管理服务工作范围：

为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技术服务，包括：配备合格船员，编写和运行符合 ISM 规则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航行、停泊保障，保证通信联络畅通，落实采购人下达的作业任务，承担船舶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协助办理船舶保险等相关业务，满足科考船和科考航次的专业工作要求以及承担安全和环保等法律责任。

### （二）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1. 具有船舶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船位跟踪报告系统、通讯保障系统、船舶维修保养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证书管理系统等岸基信息技术平台，能够对船舶各项需求做

---

出快速反应；中标人建立应急处理制度，有充分的应急资源保障和岸基支持。

2. 船舶管理公司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架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具有五年（含）以上船舶管理从业经验；机务管理人员设有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专业管理级的人员，并具备轮机长证书；海务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海上安全航行管理经验和综合的安全评估能力，并且具备船长证书；中标人有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保障；同时，中标人需具备为采购人制定船舶保险方案、与保险公司谈判的能力和经历。

3. 船员管理有运行良好的船员派出跟踪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船员在船服务情况考评和管理档案，有充足的培训资源和能力，能够让服务船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

4. 由投标人负责其派遣的船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商业保险费用等福利的按时发放，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派遣制船员的工资结构参考国内科考船和海工船派遣船员工资标准和水平，主要在船员工资、航行补助。船员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社保费用、商业保险、和船员管理费等。在船舶管理期间，投标人确保不因船员薪金、各类补贴、商业保险费用、其他福利等问题影响船舶运行。

5. 为船舶海上科考工作期间提供航海保障、通信联络、和外港协调等相关服务。

6. 为船舶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使其保持良好的试航状态，同时保持其各项证书有效。

7. 在备航和在航期间，为船舶科考提供专业、规范和周到的服务。

8. ★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一个周到采购人办公处办公。

## **七、投标要求**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管理服务实施方案。

2. ★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3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落实解决方案。

3.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科考船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采购需求及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 **八、报价要求**

---

★投标总价应包括船舶管理、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加班费、管理费、税费、人员上下船交通费（国内）和上下船期间的食宿费、船员岗前培训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九、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用户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后，与中山大学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订立合同的基础。

## 十、验收及付款条件

服务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一份服务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和船员派遣的完成情况）交采购人作为验收依据。

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的 15 号左右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付清。具体合同条款详见附后。

## 十一、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须保持人员人数不低于本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
2. 采购人原则上须对派遣人员进行面试（特殊情况可通过视频或电话面试），面试合格后才能任职。
3. 派遣人员达不到任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重新派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 服务责任：因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派遣人员在任职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如中标人挪用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投保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5. 投标人具有船舶管理相关经验，且具有国际航区船舶管理经验。投标人近 3 年在

---

管船舶不低于 5 条。

6. 船舶管理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具备有符合国际和国家规定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必须建立并实施符合《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即 ISM 规则要求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并运行良好。

8. 投标人所管理的船舶在经营过程中无安全、污染事故等不良记录；具有海事局或中国船级社审核颁发的有效“符合证明”，并且在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换证审核中无重大不符合项，且无跟踪审核出现。

9. ★投标人需完成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备案，或者承诺在中标后 15 日内完成备案（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b>一、说明</b>
1	1.1	<b>项目编号：</b> 中大招（服）[2023]008 号
2	1.2	<b>项目名称：</b>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3	1.3	<b>项目预算：</b> 5,41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5	1.5	<b>采购人：</b> 中山大学
6	1.8	<b>经费来源：</b> 财政性资金
7	1.9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b>二、招标文件</b>
9	3.2	<b>获取招标文件方式：</b> 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www.zhizhengyun.com">https://www.zhizhengyun.com</a>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www.zhizhengyun.com">https://www.zhizhengyun.com</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psp.cn">www.chinapsp.cn</a> ）发布。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
14	16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17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
		<b>四、投标文件的提交</b>
16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7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www.zhizhengyun.com">https://www.zhizhengyun.com</a>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8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b>五、开标、评标与定标</b>
19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20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a href="https://www.zhizhengyun.com">https://www.zhizhengyun.com</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及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chinapsp.cn">www.chinapsp.cn</a> ）进行公告发布。
24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7楼、23楼。 采购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0，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号生物楼东梯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3室。
25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户：9550880004679000499
26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72 号 7 楼、23 楼 联系人：李女士/夏女士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56/139 传真：020-87651698      邮编：510275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4 转 810 传真：020-84115092      邮编：510275

---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008 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5,410,000.00 元

1.4 本次采购不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服务投标。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服务。（详细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要求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必须提交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单位；

2.3.2 投标人的母公司、或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2.3.3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

---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6 投标代理人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口头或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同一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全部提出，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或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发布。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发布修改通知告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5.5 采购人经征询专家意见后，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未按规定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默认接受，逾期恕不受理。

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发布。

##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等；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性能报告，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服务的使用用户一览表。

8.2.6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9.6.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9.6.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9.6.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6.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9.6.7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适当的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服务提供商。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

##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15. 保密**

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图纸、详细资料和其他所有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 
-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1.6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的。
- 18.1.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18.1.8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的。
- 18.1.9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 18.1.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8.1.15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1.16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芯片或网卡序列号等相同为证据）。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9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20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如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2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4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6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1 至 18.1.26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完成投标报名。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22.1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解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定标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进行联系。

####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

	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8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数量不能超过2个。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且联合双方均满足上述序号1-序号7的条件,并由联合体双方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9	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8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采购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以投标人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承诺为准）。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7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26.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8.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9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非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0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联合体投标的，评审内容是评定联合体各方，根据提供的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5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41	
	序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号			
1	同类科考船管理经验、科考船船员配置经验及服务船东评价	15	<p>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 2500 总吨及以上吨位无限航区科考船管理运营经验，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具有同类 2500 总吨以下吨位科考船管理运营经验，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 2500 总吨及以上吨位无限航区科考船船员配置经验，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提供上述科考船船东针对管理运营服务和船员配置出具的满意度评价，评价须为满意或者好或者类似好评的评价，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本评分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为科考船，若合同无法体现科考船，则需同步提供船级社针对船型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满意度评价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评委不认可得 0 分。同一船东的同一类业绩和满意度评价不重复计分，同一船东的不同类业绩和满意度评价可重复计分。</p>
2	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1	8	<p>具有科考船船舶主要设备（声学系统、甲板作业系统、水下作业系统）管理经验：</p> <p>1. 同时具有上述三项管理经验的，得 8 分；</p> <p>2. 同时具有上述任意二项管理经验的，得 5 分；</p> <p>3. 具有上述任意一项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备注：提供所管理的船舶的合同复印件和《船舶主要调查设备明细表》。须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上面标注评审设备所在的位置。如证明材料为外文，需同步翻译成中文，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3	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2	4	<p>具有船舶主要设备（动力定位系统、远洋拖带绞车、折臂吊）管理经验：</p>

			<p>1. 同时具有上述三项管理经验的, 得 4 分;</p> <p>2. 同时具有上述任意二项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p> <p>3. 具有上述任意一项管理经验的, 得 1 分;</p> <p>备注: 提供所管理的船舶的合同复印件和《船舶主要机械设备估算书》的退审文件或其他法定认证文件复印件。须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上面标注评审设备所在的位置。如证明材料为外文, 需同步翻译成中文, 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p>
4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11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团队:</p> <p>1. 拟派的海务管理负责人: 同时具有船长证书、10 年海务管理经验、极地航行船舶岸基管理经验的得 6 分; 同时具有高级船长证书和 10 年海务管理经验的, 得 4 分; 同时具有船长证书和 10 年海务管理经验的, 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拟派的机务管理人员: 至少有 1 人持高级轮机长证书的, 得 1.5 分; 至少有 1 人持轮机长证书且具备 10 年机务管理经验的或者持轮机长证书且具备 3000 吨级以上科考船任职资历的得 1.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总经理, 由投标人出具总经理证明书, 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11 分。</p> <p>备注: 同时提供管理团队人员清单、证书复印件 (适用于 1、2)、总经理证明书 (适用于 3) 针对本服务项目配备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并能按船东要求承诺及时提供现场检查指导, 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如人员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 则需提供劳动合同。)</p>

	5	极地船舶管理经验	3	具备极地船舶管理经验，所管理任一船舶在合同期内曾开赴南极或北极海域者，得3分。（需提供：1.可证明该船舶开赴南极或北极的相关材料；2.该船舶在开赴南极或北极期间由投标人提供船舶管理服务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		44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机务管理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务管理方案、技术保障的监督和执行、船舶燃润油和物料备件成本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和防污染管理等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质量控制方式、服务预期效果以及投标人的船舶入籍操作管理经验等事项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的机务管理方案完善、技术保障的监督和执行计划完整、可行性高，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成本控制体系非常有效，风险控制和防污染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具有 CCS/LR/DNV 三家船级社其中任意两家实际船舶入籍操作管理经验（需提供实际管理案例及船舶管理合同），得9分。</p> <p>2. 投标人的机务管理方案较完善、技术保障的监督和执行计划较完整、可行性较高，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成本控制体系有效，风险控制和防污染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具有 CCS、LR、DNV 三家船级社其中任意一家船级社实际船舶入籍操作管理经验（需提供实际管理案例及船舶管理合同），得6分。</p> <p>3. 投标人的机务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技术保障的监督和执行计划不够完整、有一定可行性，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成本控制体系基本有效，风险控制和防污染管理方案有一定合理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具有船舶入籍操作管理经验，得3分。</p> <p>4. 上述各项方案不太明确、不够完整、简单、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海务管理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海务管理方案、航行跟踪、

			<p>航海图书资料保障、海上安全保障、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等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等进行评价：</p> <p>1. 海务管理方案完整，航行跟踪和开辟计划、航海图书资料更新措施完善、清晰，海上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可行性高，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快速，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明确、可行性高，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9 分。</p> <p>2. 海务管理方案较完整，航行跟踪和开辟计划、航海图书资料更新措施较完善、清晰，海上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可行性较高，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较快速，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较明确、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3. 海务管理方案基本完整，航行跟踪和开辟计划、航海图书资料更新措施不够完善、不够清晰，海上安全保障方案不够全面、有一定可行性，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不够快速，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不够明确、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 上述各项方案不太明确、不够完整、简单、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3	船员管理方案	6	<p>船员资源、船岸交流、船员甄选、在船管理和考核、培训教育、船员待遇、船员稳定措施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等进行评价。</p> <p>1. 船员资源丰富，船岸交流密切，船员甄选、在船管理和考核、培训教育制度非常完善，可以有效保障船员服务质量，船员待遇和船员稳定措施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船员的稳定性，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2. 船员资源较丰富，船岸交流较密切，船员甄选、在船管理和考核、培训教育制度较完善，可以较有效的保障船员服务质量，船员待遇和船员稳定措施较完善、合理，较能保障船员的稳定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3. 船员资源一般，船岸交流较少，船员甄选、在船管理和考核、培训教育制度不够完善，基本能保障船员服务质量，船员待遇和船员稳定</p>

			<p>措施不够完善，基本能保障船员的稳定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4. 上述各项方案不太明确、不够完整、简单、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4	应急管理方案	4	<p>根据应急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应按日常管理中常见的突发事件包括火警、安全应急事件、突发疫情及保险和事故处理等制定相应操作规程及措施）：</p> <p>1. 对于各种突然事件能按事件特点进行有效分类，并能制定对应的处理措施，且措施完善、合理，能有效保障船舶和人员安全，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对于各种突然事件能按事件特点进行分类，并能制定对应的处理措施，且措施较完善、合理，较能保障船舶和人员安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对于各种突然事件无分类，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对应处理措施，但措施不够完善，基本能保障船舶和人员安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上述各项操作规程及措施不太明确、不够完整、简单、可行性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或者无述标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5	极地航行服务方案	6	<p>投标人所能够提供的“ZHONG SHAN DA XUE JI DI”号（IMO NO: 8130693）破冰船主要航行目的地南极、北极针对性服务方案（如极端海况、极端温度、极端气候的应对，南北极相关特殊国际法规、公约的维护和遵守，极端环境下紧急情况的应对等），评委根据其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方案整体思路清晰，可针对南北两极特殊情况提出合理应对措施，具备现实可行性，有效保障采购人极地航行安全，得 6 分；</p> <p>2. 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对南北两极特殊情况具有一定针对性，大部分措施具备可行性，可保障采购人极地航行安全，得 4 分；</p> <p>3. 方案整体思路较模糊，考虑到南北两极特殊情况但不周全，部分措施具备可行性，可保障</p>

			<p>采购人极地航行基本安全，得 2 分；</p> <p>4. 整体方案笼统，未考虑南北两极特殊情况，措施与现实脱节，无法保障采购人航行安全，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6	体系管理和证书管理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船舶设备维护管理计划、证书管理方案、各种操作手册的制定等进行评价：</p> <p>1. 拟定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船舶设备维护管理计划完整、可行性高，由专人负责证书管理，各种操作手册更新及时，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拟定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船舶设备维护管理计划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由专人负责证书管理，各种操作手册更新较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拟定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船舶设备维护管理计划不够完整、有一定可行性，有证书管理制度，但是无专人负责，各种操作手册更新不够及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拟定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船舶设备维护管理计划不完整、可行性低，证书管理制度不完善，无专人负责，各种操作手册更新不及时，无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7	信息安全管理 和保密机制	3	<p>根据投标人拟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的建立、保密制度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拟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的建立非常符合采购人特点，保密制度完善、人员覆盖面广，能非常有效的达到保密要求，得 3 分。</p> <p>2. 拟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的建立较符合采购人特点、保密制度较完善、人员覆盖面较广，能有效的达到保密要求，得 2 分。</p> <p>3. 拟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的建立基本符合采购人特点、保密制度一般、人员覆盖面较窄，基本达到保密要求，得 1 分。</p> <p>4. 拟定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体系的建立不符合采购人特点、无保密制度，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8	个性化服务方案	3	<p>投标人所能够提供的针对“ZHONG SHAN DA XUE JI DI”号（IMO NO: 8130693）破冰船的特色</p>

			<p>化、个性化服务方案（如物料供应便利性支持、海外港口疏导供应的支持、管理人员到船东驻地参与管理、党建文化推动、涉外法律保险团队的建设方案等），评委根据提供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能针对上述所有内容提供符合采购人特点的个性化服务方案，且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 3 分。</p> <p>2. 能针对上述大部分内容提供符合采购人特点的个性化服务方案，且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 2 分。</p> <p>3. 仅能针对上述少部分内容提供符合采购人特点的个性化服务方案，且方案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1 分。</p> <p>4. 无法提供个性化服务方案，且方案不明确、不完善、不具备可执行性，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	--	--	---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相一致。

###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4%)

注：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强制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不执行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27.3.4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产品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2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拟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http://www.chinasp.cn)）进行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须在中标公告期限截止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bidding.sysu.edu.cn](http://bidding.sysu.edu.cn)）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确定中标结果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拒绝所有或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投标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本项目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37. 费用说明

37.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37.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按以下规定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具体如下: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为：

总共缴纳的采购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采购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采购服务费）】×80%  
= 【（100 万元×1.5%+（500-100）万元×0.8%+（600-500）万元×0.45%）】×80%  
= 【（1.5 万元+3.2 万元+0.45 万元）】×80%  
=4.12 万元。

（4）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3:5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

### 38. 招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http://www.chinapsp.cn)）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对其它事项将不另行通知，亦不作任何解释。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高松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张敬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编号： ），确定乙方为“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以下简称“船舶”）安全管理与配员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国际海事组织（“IMO”）《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的规定及实施《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MLC”）等的要求，甲方将下列船舶委托乙方管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 一、委托管理的船舶基本情况

船名：ZHONG SHAN DA XUE JI DI （IMO No. 8130693）			
船舶国籍：	利比里亚	船籍港：	蒙罗维亚
船级社：	劳氏船级社	注册总吨：	3312
注册船东：	中山大学	注册净吨：	993
备注：			

### 二、乙方的管理服务的时限及服务范围

1. 本次服务合同有效期为11个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如任何一方主张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则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机务管理：

1. 执行体系内制定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针，监督、贯彻并落实体系的实施；制定轮机管理计划、船舶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计划；指导监控船舶自

- 
- 修，指导船舶航修、厂修项目的制定和审批、合同签订、修理费用核算；监督检查船舶厂修、航修、跟踪并评估修理和服务质量。
2. 负责与船级社的联系和申请、安排船舶的法定检验、船级检验、船舶证书、保险检验及相关工作，保证船舶各种证书有效；及时收集、掌握船旗国和船级社有关最新要求和最新规定，指导船舶做好有关法规的执行。
  3. 搜集、整理、传递有关国际规则、法规、公约等，确保有关国际公约和法规在船舶的执行和实施。
  4. 监控机器设备运行工况，根据船舶日常所报技术参数进行分析，警示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并及时提供岸基支持和对船舶的技术指导；跟踪检查各类电器设备情况，指导和监控各类技术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排查隐患和解决问题。
  5. 建立船舶燃润油管理体系，监控日常消耗情况；系统化管理物料备件，利用系统协助船舶建立台账，进行日常消耗监控；指导船舶各项防污染操作，防污染各项法定记录指导；污染、机损事件等应急事故处理，给船舶下达应急处理建议；污染、机损事故调查，事故统计原因分析，预防措施制订。
  6. 负责船舶船体、机电设备、电气等图纸、技术资料、说明书以及 SMS 文件的记录和管理；做好船员和相关人员的考核及培训，以保证其熟悉职责、设备（包括设备使用、管理和故障排除等）和相关文件。

## **（二）海务管理：**

1. 气象跟踪：建立、管理和监控相关船舶海务档案；负责监控各海区气象并进行跟踪分析，为各航线提供指导、建议，做好船舶防台和防强风安全工作；及时提供船舶所在海区的天气和海况；负责监控、提醒船舶各种安全预防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船舶雾航、防强风、防冻、防碰撞、防搁浅等安全预防工作。
2. 航行跟踪：对船舶航行计划进行指导，在满足科考任务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最经济和安全的航线；进行航次风险评估、预防措施制定；进行季节性、灾害

---

性天气防范布置，技术指导和服 务；监控船舶航行计划的实施；参与新航线的开辟工作，搜寻、整理新航线、新航道及新港口泊位设施环境的情况。

3. 航海图书资料保障：负责船舶航海图书和资料的询价、订购、跟踪、供船；审核船舶航海图书资料申请；及时转发有关的航行安全警告或信息。
4. 事故处理和应急反应：审核并监控船舶应急演习计划执行，合同签署后的第二个月应当对船舶应急演习情况进行评价；监控检查船上救生消防设备的管理及其技术状况；牵头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当船舶发生重大海上交通事故或火灾事故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提供岸基支持、制定抢险救助方案；对船舶海损、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参与事故分析、教训总结，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负责船舶保险理赔处理；统计船舶事故率，进行原因分析和预防措施制定；制定船岸联合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船上垃圾管理：根据国际公约及相关法规，负责制定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处理及排放等程序及流程，并代表甲方向相关主管机关提交管理计划。

### **（三）船员管理：**

1. 按照体系文件、船旗国要求，负责招募、选拔、调配适任的船员；负责船员面试、考核、录用、培训等计划的实施，包含船员管理软件的启用和数据更新；监督与指导船员安全地履行职责，遵守甲方（船东）管理规定，监督派遣船员考勤统计。船员无故不得请假外出；如船员遇特殊情况，需在航次间隙请假，则乙方须按请假人员“日薪\*请假时间”的标准从该请假人员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由请假人员自负差旅费，承担防疫风险和人身安全责任。
2. 负责审阅船员的各类证书并保持证书有效；负责船员的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的信息收集、跟踪和处理，提供有关索赔单据，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监督船员必须遵守各国相关法律和港口规定；制定船员招募和回流计划，建立有效奖惩机制和考核机制，认真做好船员的考核工作，确保船员队伍的稳定和回流率。

- 
3. 除甲方的自有船员外,乙方的派遣人员和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配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派遣关系,有关的劳动派遣责任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的价款之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 **(四) 体系管理:**

1. 负责建立适合科学考察船的安全管理体系,协助甲方申请并通过 SMC 的审核。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可以安排船舶安全证书(SMC)、安保证书(ISSC)的申请、MLC 证书的申请,审核并取得有关证书;根据体系要求,对甲方管理人员、船舶各级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体系培训。
2. 标识船舶关键性操作和设备,起草并制定科考船船舶单船操作手册;编订《油污应急计划》、《应急拖带计划》、《船舶保安计划》、《能效管理计划》、《落水人员营救计划》、《压载水管理计划》等文件;制定安全管理体系、安保体系、劳工体系运行计划并实施;负责国内外、有关最新法规、最新技术、最新设备的信息收集并发布;涉及船队安全、船员、技术、法规等通函的起草和发布。
3. 建立应急响应计划,编写船岸应急演练程序、预案,并根据船舶航次安排,与甲方管理人员一起,进行船岸应急演练;定期开展体系运行情况检查,每年开展体系内部审核至少 1 次,并进行有效性评价,且指导船舶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定期向甲方(船东)递交船舶管理状况报告,并对报告发现的不足和安全风险,提出整改建议;体系文件的修改、完善,报表记录存档等。

#### **(五) 证书管理:**

1. 受甲方委托,协助或代表甲方办理船旗国签发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燃油污染证书,残骸移除证书,船舶电台牌照,国籍证书,CSR,最低配员证书等。。

---

2. 负责申请安排现场审核并获取包括但不限于 ISM、ISPS、MLC 等相关证书；协助甲方（船东）在船厂接收船厂和船级社交付的设备原始证书和 Class 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等；负责在船舶营运过程中船舶证书的管理及更新，或其他临时性改造和修理的检验，保持证书的持续有效。

**（六） 通导设备管理：**

负责协助甲方（船东）开立电台账户并开启通讯功能；负责对船舶通导设备的跟踪、检查和指导，解决通导设备的缺陷；负责提供通信导航资料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最新要求和规定；负责船舶通导设备的管理，制定和安排各类检验，保持证书在有效期内。协助甲方（船东）处理电台费用的审核和结算。

**（七） 商务管理：**

当遭遇纠纷或索赔时，应甲方（船东）书面委托进行咨询并聘请律师；提供航次预测，安排船舶商业运营相关的出租方或第三方进行检查或检验，计算计算租金、滞期费等其他出租方应付费用金额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应甲方（船东）要求可开展财务、记账和结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按约定提供报告并随时接受甲方（船东）的审查或审计。

**（八） 保险和事故处理：**

受甲方（船东）委托，可以代甲方（船东）办理船舶船壳险、工程机械险、船东互保协会保险、战争险、抗辩险、租金损失险、海盗赎金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等保险投保业务。乙方或其委托的保险公司须为本项目服务船舶提供保险计划，具体保险服务由甲方另行选定。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船况检验；负责处理保险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及时安排相关勘验、公估、检查、抗辩，尽最大能力维护甲方（船东）利益；发生海事事故或纠纷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调查和处理，负责海事事故或纠纷有关证据的收集、索赔案件文件的准备及索赔工作；负责船舶事故报告的起草和事故通函的发布。

---

### （九）安全管理和保密机制

1. 乙方应当建立船舶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机制；
2. 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派遣船员等）在执行航次任务期间均不允许分享船舶所在位置及工作任务；
3. 乙方管理人员与船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

### （十）船员要求

#### 1. 船舶上所配备船员应当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1) 身体健康（乙方提供有效的体检证明，保证船员的健康状况符合所从事的岗位要求）、精神正常、无违法犯罪前科，爱岗敬业，责任心强，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政治觉悟和道德情操，能随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能辅助完成海上科学考察工作。
- 2) 体检合格；年龄要求 22-50 周岁，身体健康，业务熟练。
- 3) 符合 STCW 公约和规则全面修订后对船员于安全值班的新要求。
- 4) 持有主管当局规定的与所任职务相应的各种有效证件（如船员基本训练合格证、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船员服务簿、海员证、海事局健康证、护照等）
- 5) 所有船员均须具备甲方认可的海上任职资历，并能胜任甲方船舶的工作要求。
-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保证所有与派遣船员任职有关的证书有效、齐全、真实、合法。乙方有专门的对服务船员证书的管理。

#### 2. 船员调配管理：

- 1) 乙方应将双方商定的现有在船和后备船员作为甲方接受乙方派遣船员的基础。上述船员需调整时，经双方协商，由甲方在乙方船员中挑选合适船员作替补；若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适当调整骨干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2) 乙方至少提前 30 天将预派的和预公休的船员名单报甲方，若甲方提出调整

---

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调整配员，并经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同意，不得进行船员调配。

3) 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因病、伤、残、亡等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甲方同意并改派与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同等或更高素质的船员。

4) 因甲方要求船员换班而产生的上下船手续费、交通费、（新冠疫情）隔离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列入月度结算金额。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或船员个人原因而产生的上述费用。

### 3. 船员管理和教育：

1) 船员派出前的管理教育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船员派出前的教育及派出后的跟踪管理。对甲方船舶，乙方应适当派员上船了解情况，及时处理船员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并做好船员的思想工作。

2) 乙方所派船员在船服务期内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建立的安全与保密协议等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消极怠工或拒绝工作、影响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派员上船检查船员在安全生产、保密保卫、维修保养及遵纪守法等各方面的工作；有权按其体系文件规定对船员的职责履行情况、业务技术能力等进行检查、考核和跟踪指导。

3) 乙方船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相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船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严禁走私倒卖、吸毒、贩毒、赌博等一切非法犯罪行为；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一切责任由乙方和船员本人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船员的各种保险和劳动保护：

1) 劳保用品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 乙方船员在船服务期内，乙方负责为其船员向保险机构投保。包括但不限于为船员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意外伤害险。合同服务期间，船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乙方应按规定为船员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

力鉴定，依据保险要求和国家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船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 5. 具体人员配置清单及要求：

序号	职务	人数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16.	船长 (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50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 DP（动力定位）科考船、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派遣替班船长
17.	大副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 DP（动力定位）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18.	二副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19.	三副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航海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20.	轮机长 (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海工三用拖船工作经验优先，具有 10 年以上轮机长工作经验年龄可以放宽至 50 岁以内。	根据实际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临时派遣替班轮机长
21.	大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一等适任证书。具有海工三用拖船工作经验优先。	/

22.	电机员 (替班)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船舶电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电子电气员适任证书。具有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具有 10 年以上电推船工作经验年龄可以放宽至 50 岁以内。	根据实际需要， 甲方可要求乙方 临时派遣替班电 机员
23.	二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24.	三管轮	1	年龄不超过 35 岁，轮机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具有科考船或海工船工作经验优先。	/
25.	水手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有 3 年以上水手长工作经验优先。	/
26.	水手	3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
27.	机工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有 3 年以上机工长工作经验优先。	/
28.	机工	3	年龄不超过 45 岁，中技或中专以上学历，持有与岗位相匹配的无限航区适任证书。	/
29.	厨师长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 5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30.	厨师	1	年龄不超过 45 岁，具有 3 年或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备注：

- 1) 船长、轮机长、电机员由甲方另行配备，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短期派遣替班船长、替班轮机长、替班电机员。甲方配备的船员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派遣的替班船员的费用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由中标人支付，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

---

支付。

2) 乙方实际派遣岗位及人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派遣上表规定范围以外的船员。船员费用根据派遣岗位及人数据实进行结算。

### **(十一)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 **1. 船舶管理服务范围:**

为船舶提供船舶管理技术服务,包括:配备合格船员,编写和运行符合ISM规则的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海务管理、机务管理,船舶航行、停泊保障,保证通信联络畅通,落实甲方下达的作业任务,承担船舶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理工作,协助办理船舶保险等相关业务,满足科考船和科考航次的专业工作要求以及承担安全和环保等法律责任。

#### **2. 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1) 具有船舶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船位跟踪报告系统、通讯保障系统、船舶维修保养系统、船员管理系统、证书管理系统等岸基信息技术平台,能够对船舶各项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乙方建立应急处理制度,有充分的应急资源保障和岸基支持。

2) 乙方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架构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具有五年(含)以上船舶管理从业经验;机务管理人员设有轮机工程、电气电子和控制工程专业管理级的人员,并具备轮机长证书;海务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海上安全航行管理经验和综合的安全评估能力,并且具备船长证书;乙方有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保障;同时,乙方需具备为甲方制定船舶保险方案、与保险公司谈判的能力和经历。

3) 船员管理有运行良好的船员派出跟踪体系,建立了完整的船员在船服务情况考评和管理档案,有充足的培训资源和能力,能够让服务船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

4) 由乙方负责其派遣的船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商业保险费用等福利的按时发

---

放，按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派遣制船员的工资结构参考国内科考船和海工船派遣船员工资标准和水平，主要在船员工资、航行补助。船员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岗位补贴、社保费用、商业保险、和船员管理费等。在船舶管理期间，乙方确保不因船员薪金、各类补贴、商业保险费用、其他福利等问题影响船舶运行。

- 5) 为船舶海上科考工作期间提供航海保障、通信联络、和外港协调等相关服务。
- 6) 为船舶维护保养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使其保持良好的试航状态，同时保持其各项证书有效。
- 7) 在备航和在航期间，为船舶科考提供专业、规范和周到的服务。
- 8) 乙方专职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一个周到甲方办公处办公。

###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在无抵触本合同中各条款之规定的任何情况下，乙方拥有下列之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提供船舶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服务时应保证不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船旗国政府以及船航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2. 被认定为 ISM 规则（指由国际海事组织 A741（18）号决议批准实施的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所定义的“公司”以及国际劳工公约所定义的“公司”，并承担 ISM/ISPS 规则和国际劳工公约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3. 在不妨碍船长独立行使法定职权、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负责船舶安全和防污染日常管理；发生安全污染事故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存档；对于重大安全和防污染事故事件的处理，乙方须与甲方事先沟通并取得甲方认可。
4. 负责协助甲方实施船舶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5. 全天候跟踪船舶动态，及时为船舶（船长）提供岸基支持；协助甲方（船长）及时应对来自第三方的有关海事和其它方面的投诉；及时处理有关应急险情、事

---

故、严重不符合项，如当时形势需要，应立即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与甲方沟通，争取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6. 及时通知甲方和船舶有关各种国际公约及港口国的新动向和新要求，并指导船舶（船长）制定相应的方案和措施。在恶劣气象环境航行时，对船舶安全状况实行连续不间断的监控和跟踪，指导船舶（船长）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安全。

7. 对船舶进行有效的设备管理和技术管理，并妥善保管船舶图纸和说明等相关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始终保持和维护船舶的良好状态，使之满足船级社及港口国检查、船旗国检查的基本要求，保证船舶安全适航并适于科考作业。

8. 制定船舶维修保养计划，提供足够的岸基支持并按期有效实施完成；受甲方的书面委托后，督导完成船舶之维修保养、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事项（如有必要，乙方可以申请聘请验船师，验船费用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以确保船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船旗国和港口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船级社的要求。

9. 遵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和记录：**SMS** 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证明符合 **ISM** 规则要求），船员档案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证明船员符合 **STCW95** 等有关公约、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抄报给甲方有关船岸往来电文，以便甲方了解船舶状况。

10. 向甲方共享船存物料、备件清单及相关船舶报表和船舶管理报告，报告周期包括：每周、月度，季度报告；每半年向甲方提供关于船舶详细技术状况的书面报告，并提出相关建议。

11. 对获知的甲方所有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所了解的甲方商业秘密。如乙方泄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负责编制船舶和船员费用预算报甲方审核，并严格执行经甲方审核后的预算。对预算超支进行详细的文字解释说明。

---

13. 对于重要事宜，如船舶发生事故、因故延期或滞期、船员发生工伤等，乙方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将事态进展、发展趋势、损坏程度、采取措施等详情报告甲方。

14. 负责船舶 SMS/ISPS/MLC 体系的建立并有效运行，船舶首航前组织一次体系内审；负责做好所有船员及人员上船前的安全培训和相关专业培训；负责通导管理。

15. 乙方负责尽其最大的努力依据其良好的船舶管理经验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节省船舶管理费用，提高甲方经营效益，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和防污责任，在效益和安全及防污发生冲突时，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7.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以外使用甲方的标志、校名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款项。

18. 乙方须处理和解决因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而引起的一切索偿，并向甲方通知乙方或可能引致涉及第三方索偿或争议的任何事件。

(二) 在无抵触本合同中各条款之规定的任何情况下，甲方拥有下列之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在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内享有自主经营权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负责监督船舶的机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船舶维修保养计划得到有效实施并完成。

2) 审定船舶修理计划，负责临时修理、检修、坞修和现场监修工作。

3) 查阅船舶的各类机务报表，检查督促船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

4) 审定船舶物料、备件、滑油、油漆和各类化学品采办计划，负责船舶物料、备件、滑油、油漆和各类化学品的订购、供船。

---

5)根据所管理船舶主机、辅机说明书的技术标准以及租船合同要求，督查和控制船舶润滑油、燃料油的消耗使用情况。

3. 及时将船舶资料（包括图纸和说明书等）交给乙方，并向船旗国、船级社和相关代理报告乙方的名称、通讯方式和联系人，同时将船旗国、船级社和相关代理的通讯方法和联系人信息反馈给乙方。

4. 有权对船舶的设备和技术状况、船员的工作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随时监督乙方的船舶管理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书面解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或改进。

5. 有权随时派人对乙方管理预算费用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对，乙方应予以配合。

6.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船舶管理先关文件的复印件，如有需要，乙方需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7. 尽管已委托乙方负责船员的管理，但甲方有权对船员的工作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甲方对船员在船服务期间的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更换船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船员。

8. 对乙方实施的体系文件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甲方上级单位除外）透露上述文件资料。如有确实证据证明因甲方过失导致泄密，乙方保留向甲方索赔的权利。

9. 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本合同项下船舶的科考作业安排和安全生产所需的情况。

10. 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 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并不定期抽查，以督促乙方对船舶进行有效管理，保障船舶安全顺利的运营。

#### **四、物料、备件与修理**

(一) 乙方应对船舶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船舶物料、备件等进行严格管理。

(二)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影响作业任务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临时采购需求，但应传真、邮件、书面函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三)原则上船舶备件采购应以采购原厂备件为首选。采购行为需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四)乙方应负责船舶修理（特检、期间检验，航次检查等）计划的制定，实施修理单审核、编制、询价，同时应将报价单汇总并形成书面意见报给甲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船舶维修服务采购工作。

(五)乙方负责审核船舶航修单。乙方需对修理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修理质量、效果、工期、价格及修后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乙方应将评估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后协助完成工程确认和结算。如因条件限制无法比价，乙方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船舶厂修和特殊航修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协助甲方对修理工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至少包括修理质量、效果、工期、价格及修后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乙方应将评估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认可。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物料、备件、油漆和滑油供应商以及船舶修理单位信息供甲方参考，并提供相关的评审报告或资质证明。

## 五、保险

(一)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供合理建议和方案，并由甲方负责为船舶安排投保相关的船舶保险，包括船壳及机器险（H&M）、战争险（WR）、保赔保险（P&I）；还应投保特别战争险（AWR）、赎金险（K&R）和租金损失险（LOH）等其他附加保险。其中，乙方须提供购买所有派遣船员的保险。对于 P&I 保险，除本条第（二）至第（四）项约定的属于乙方责任以外，如涉及甲方对船员的赔偿责任，则保险的赔偿标准参照船舶的相关保险条款标准执行。

(二)如果船员因工伤、疾病等意外情况下船，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并保证其所派遣的船员及其家属不得干扰船舶和甲方的运营。

(三)根据双方约定，乙方应当确保拟派遣船员健康，并按照行业规范购买保险（科考人员除外）。对于船员之外的在船科考工作人员，乙方受甲方委托可为其投保团体人身意外商业险。

---

(四) 如应甲方请求，乙方须全力协助调查和处理除租约纠纷以外的商务纠纷，以及任何案件的保险理赔事宜，以及有关之争议和诉讼。

## 六、收入、支出和费用

(一) 甲方同意每月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_\_\_\_\_元)，总计11个月\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的船舶管理服务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含税费)，该包干总价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相关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船舶管理费、船员工资、及相关税费、管理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上述价款等各项内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在本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及/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按照市价(或甲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所支付的费用金额)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乙方未履行及/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

(二) 船舶管理费用的支付如下：

1. 乙方应于每月30日前开具上个月的服务费发票并寄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每月的5号左右将当月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2. 本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根据船舶实际移交日的管理天数对当月的船舶管理费进行结算。
3.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前提下而支付，故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存在，且此种违约行为在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单方决定权决定是否给予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的机会)，则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三) 运营中费用支付:

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 于每月 30 日前将上个月报表或有关费用之申请材料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代垫款相关费用申请后, 对乙方申报之材料进行审核, 并在乙方提交申请后 8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款项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人民币账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 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 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并保证有效通知到甲方; 否则, 在汇款过程中, 因账户信息有误、变更而未及时有效通知或乙方账户的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 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风险及法律责任。

(五) 对于物料、备件、滑油、维修保养、遇有偶然或非正常项目的支出、紧急修理费用、额外保险费用等,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有关报告及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并提供予乙方所需之额外经费。

(六) 乙方除船员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管理本合同标的船舶过程中, 主管访船出差应提前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所产生的差旅交通费、住宿费、签证费、证书办理费等费用纳入本合同管理服务收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凭据或发票, 差旅及住宿标准须遵照甲方规定执行, 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七) 乙方除船员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在管理本合同标的船舶过程中的差旅补贴按照甲方有关开支管理规定执行, 超支部分由乙方自理。

(八) 船舶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必要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滑油费、船坞检修费、航修费、证书费、备件费、航海图书资料及其它的外来资料费、通导费、物料费、

---

油漆费、设备更新费、船员费用、气象导航费、检验费、保险费等均属甲方费用支出。由于这些费用而产生的关联费用：各种提货手续费、通关费、运费、进出口税金、交船费、人工费等也均属甲方支出。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表现不能令人满意的船员，但应向乙方提供船长或负责主管的签字报告，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从速更换船员。关于其遣返费用及替换人员费用，在该船员任职少于3个月时，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负担一半。

(十)乙方因特殊原因欲调回船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确认，并由乙方负担船员的相关更换费用。

(十一)乙方在管理本合同船舶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折扣、佣金及利息均须划归甲方所有，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明确约定。

(十二)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文档后才安排财务付款，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付款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结算文档应于付款之日起两周内补齐。乙方应随时保留任何相关账单，以便与甲方进行审议和结算。

(十三)乙方对甲方自有船员证书的跟踪管理，如需参加相关培训以及考试，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或其船员承担。

## 七、合同终止或解除

(一)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可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 船舶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
2. 船舶出售予第三者。
3. 船舶以光船出租予第三者。
4. 甲方重大业务调整。

(二)甲方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而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由于乙方未善尽管理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或补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未能改正、补救或

---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达到 3 次及以上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按照 11 个月管理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业务被终止、解散、破产或者财务被清算时（企业重组或者合并的情形除外），或者宣告破产、企业被人接管，则本合同自前述事宜发生之日起解除。

(五)如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提前解除，甲方应在终止/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已发生的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 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谋求解决，但若仍未能得出结论，应交由广州海事法院裁决。

(三)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超出甲乙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自然灾害（风灾、地震、海啸等）、政府行为（政府干预、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动乱、海盗、罢工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

(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船舶的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绕航、船舶被扣押或延误而产生或与其有关的利润亏损），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审核确认，乙方可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三)无论上述损失、损毁、延误或开支的产生是否与乙方有关，乙方都必须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减轻上述损失。

---

(四)乙方应履行其应尽的一切职责和义务，而甲方确认该等职责范围应按相应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等为依据。对有关甲方之财政纠纷和法律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该财政纠纷或法律诉讼是由乙方之过失而引起。

## 十、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二)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三)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快递查询结果显示的投递日期或回执单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传真、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传真机、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如另一方拒绝签收或无法签收的，则以拒绝签收日或退回日视为送达日。

(四)以上条款在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一、其它

(一)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标的船舶相关的所有的记录、文件、文献、账单、证书等资料和其他各种财产交付给甲方，无论上述各项是否由甲方提供/取得，或是后来形成的。乙方仍可保留就船舶已知或未知的索赔进行抗辩而可能需要的所有材料。同时，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标的船舶相关的体系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乙方。

---

(二)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经营人、代理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和配合，使之提高船舶营运安全和提高营运效益。

(三)当船舶的安全和防污染工作与经营、效益发生矛盾时，双方应坚持安全第一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四)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负责业务联络，如有必要，双方均有权召开船舶管理主管人员见面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双方船舶管理主管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未作变更的，仍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六)本合同的组成及效力从高到低如下：

1. 补充合同（如有）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九)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非法、不可执行或与任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相冲突，那么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执行性不能因此而受任何的影响和削弱。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

---

甲方：中山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 投 标 文 件

##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  
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008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代表（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电子签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电子签章
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8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9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0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1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	
	同类科考船管理经验、科考船船员配置经验及服务船东评价	电子签章
	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1	电子签章
	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2	电子签章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团队	电子签章
	极地船舶管理经验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4	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	
	机务管理方案	电子签章
	海务管理方案	电子签章
	船员管理方案	电子签章
	应急管理方案	电子签章
	极地航行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体系管理和证书管理方案	电子签章
	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机制	电子签章

---

	个性化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添加

### 三、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服）[2023]008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大写和数字表示）。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投标人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四、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在中山大学取消采购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近三年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标准），并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取消投标资格（包括正在处罚期内的）。

四、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五、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

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八、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一、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十二、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姓名）（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

### 5.1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中大招（服）[2022] ××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科考船安全管理	1	项			
2	科考船配员服务	1	项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 总计金额=《5.1 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

## 5.3 人员报价表 1

序号	职务	数量	基本工资	岗位补助	完成合同奖金	航行津贴/天	社保金额	管理费	商业保险	其他1	其他2	其他3	合计用工成本
													满月航行
1.	大副	1											
2.	二副	1											
3.	三副	1											
4.	大管轮	1											
5.	二管轮	1											
6.	三管轮	1											
7.	水手长	1											
8.	水手	3											
9.	机工长	1											
10.	机工	3											
11.	厨师长	1											
12.	厨师	1											
合计/月			按每月30天计算，共11个月。										
税费合计			共11个月										
合计金额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合计金额=《5.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科考船配员服务”的合计金额。

## 5.3 人员报价表 2

序号	职务	基本工 资	岗位 补助	完成合 同奖	航行津 贴/天	社保金 额	管理费	商业 保险	其他 1	其他 2	其他 3	用工成本
												满月航行
1.	船长											
2.	轮机长											
3.	电机员											
备注		按每月 30 天计算。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			
2	(二)船舶管理服务要求: 8.★中标人专职管理人员应每月至少一个周到采购人办公处办公。			
3	七、投标要求 2.★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落实解决方案。			
4	八、报价要求 ★投标总价应包括船舶管理、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加班费、管理费、税费、人员上下船交通费(国内)和上下船期间的食宿费、船员岗前培训费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9.★投标人需完成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备案,或者承诺在中标后15日内完成备案(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上述表格所列“实质性响应条款”数量和内容与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请投标人以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进行响应。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

3. 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3]008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	---------------

---

## 九、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十一、业绩一览表格式

### 投标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用户/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船型	总吨	项目内容（在相应内容前面打“√”）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业绩证明文件指引	服务评价证明文件指引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管理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船员配置					第_页	第_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管理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船员配置					第_页	第_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管理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考船船员配置					第_页	第_页
4.					.....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服务团队一览表格式

### 服务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 船舶主要设备管理经验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船舶名称	证明材料查阅/指引
1.	声学系统		第__页
2.	甲板作业系统		第__页
3.	水下作业系统		第__页
4.	动力定位系统		第__页
5.	远洋拖带绞车		第__页
6.	折臂吊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并在证明材料所在的位置用颜色标记出来（必须），并进行必要的说明（如需）。因未标记导致无法确认是否属实，将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为外文，需同步翻译成中文，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 (三)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必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山大学 的 中山大学“中山大学极地”号破冰多用途船安全管理与配员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大学极地”号船舶管理及派员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服务承担商的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查询。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山大学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十八、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 采购需求未标注★的其他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3.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				

备注：投标人仅需对采购需求中有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者负偏离）的“未标注★的其他条款”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其他无偏离的条款不需要进行描述；投标人未在此响应一览表中进行描述和偏离情况说明的条款，视为投标人对该条款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九、投标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机务管理方案
- （二）海务管理方案
- （三）船员管理方案
- （四）应急管理方案
- （五）体系管理和证书管理方案
- （六）信息安全管理与保密机制
- （七）个性化服务方案

## 二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